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浦江镇社区老年活动用房电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主机 YEOH200VPEMEQ），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江森自控空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2人，营业收入为146630万元，资产总额为1347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YDCK028H0PACQ），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江森自控空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2人，营业收入为146630万元，资产总额为1347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四面出风嵌入式室内机 YDCK056H0PACQ），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江森自控空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2人，营业收入为146630万元，资产总额为1347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电动按摩椅 AM9930SL），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雄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6人，营业收入为16200万元，资产总额为94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定制跑马屏 P2.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2人，营业收入为12700万元，资产总额为7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电视40寸 LED-4KHD-4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台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4人，营业收入为19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 （电视70寸 LED-4KHD-7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台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4人，营业收入为19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电视85寸 LED-4KHD-8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台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4人，营业收入为19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6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皆宝暖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

-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 二、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 三、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青岛江森自控空调有限公司
- (2) 总部地址： 中国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 18 号
传真 / 电话号码： (传真) 0532-83878680 (电话)0532-80873550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2018 年 3 月 5 日
- (4) 实收资本： 4 亿元
- (5) 近 3 年的资产负债表 (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万元)

	2023	2024	2025
① 固定资产：	572	1512	1307
② 流动资产：	57011	71684	63647
③ 长期负债：	1631	27213	1595
④ 短期负债：	59106	55702	92268
⑤ 所有者权益净值：	38626	41143	40838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鲍一 (总经理)

2.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工厂名称： 青岛江森自控空调有限公司
- 工厂地址： 中国青岛市黄岛区团结路 18 号
- 生产的项目： YES-edge+、villa+ 系列变频中央空调，
YES- superⅢ、polar 系列变频中央空调，
YES- eco+、slimⅢ系列变频中央空调，
YES- hawk、power 系列变频中央空调，



YES- comfortⅢ、smart IV系列家用中央空调,

YES- will、design 系列家用中央空调,

YES-RM 系列分体式、整体式地暖中央空调,

YES-EM 系列整体式地暖中央空调,

YES-aqua+系列水源变频中央空调,

YES-UD、UK 系列中央空调,

YAR+、YES-Fairy 系列全热交换新风系统,

单向流、双向流、超低能耗住宅 RC 新风换气机,

单向流除湿新风一体机,

YES-AHU 直膨式组合空气处理机。

年生产能力: 六十五万套多联机系统

职工人数: 342人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1) 青岛江森自控空调有限公司是经 Johnson Controls (江森自控) 授权成立的专业化合资公司, 主营约克品牌多联式空调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服务。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5 日, 由日本清水、中国无锡两大技术研发中心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由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生产保障, 在全面掌握行业核心技术的同时, 拥有国际领先的生产制造设备和品质保证设施。

(2) 投资者: 青岛海信博世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3) 额定能力: 年生产能力六十五万套多联机系统

(4) 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 2018 年 3 月 5 日

4. 近几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详见所附业绩表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万元）

年度	国内	国外	总额
2023	150425	0	150425
2024	158049	0	158049
2025	146630	0	146630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无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山东路支行营业部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7号

8.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无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 造 商 名 称（章）： 青岛江森自控空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张海林 销售工程师

传 真 / 电 话： 15201760779

日 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